

国税地税合并将带来什么实惠?

7月20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是一场深刻变革,既涉及省、市、县、乡4级税务机构,又需要保障10多亿纳税人和缴费人正常办税,国税地税机构合并面临哪些挑战?又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实惠?

确保万无一失

7月20日,27个省(自治区)的区县级税务机构挂牌当晚至次日凌晨,在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指挥下,10.44万名人员参与信息系统配置和验证工作,共计完成业务验证14.42万笔。次日凌晨01:12,全国各省份全部完成系统配置升级和验证工作,实现了新税务机构正常对外办理业务。

为实现优化高效统一的改革目标,税务总局系统谋划了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中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按照“分步走、步步升”要求,明确了推进改革的总思路 and 主脉络,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到点验收。

目前,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系统同步保证升级圆满成功,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网上办税平稳顺畅,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

一些原来部门间看起来合情合理的“小事”,实际对纳税人来讲是“跑断腿”的大事。随着全国县乡新税务机构全部对外挂牌,原本的一些纳税“瓶颈”问题将一次性得到解决,改革红利的成果将逐渐展现在纳税人眼前。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介绍,改革红利的成果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申报程序更简便。合并前,纳税人需要到两个机关或两个窗口分别缴纳税和附加税费,挂牌后纳税人只需到一个窗口,从系统完成主税税种申报后,自动链接到附加税申报界面,并自动带出主税税种申报数据,实现主税、附加税联动办理。

二是申报资料更精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协同办理。原国税、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统一报送规定。

三是缴税入库更简化。税务机关协调相关银行,在

应用系统中实现了纳税人新签署的一份三方协议包含两个税务机关(原国税、地税)代码和两个三方协议号,在系统中同时生效,且纳税人的银行账号也可不同,减少了纳税人分别签订的工作量,便利纳税人。

四是违规处罚更统一。对同一纳税人相同申报纳税期限内应申报未申报的各税种视为一个违法违章,税务机关一并催报,确保纳税人只面对一个税收执法主体。

五是检查评估更规范。县区挂牌后,税务部门的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人员对纳税人缴纳的全税种和全部涉税行为以一个税收执法主体行使税收执法权,彻底避免了合并前的重复纳税评估和检查,减少了对纳税人的打扰。

六是纳税人办税多跑“网路”少跑“马路”。7月份绝大部分省份出台了“最多跑一次”清单,税务总局通过发布最新业务需求版本统一规范了核心征管系统各业务事项的报送资料,使纳税人只需登录一个电子税务局、进一个办税服务厅、提交一套办税资料即可完成涉税事项办理。

不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

一系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服务举措,让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据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5月1日前,全国9365个办税服务厅实现了“一厅通办”,36个省级税务机关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已全面实现“一键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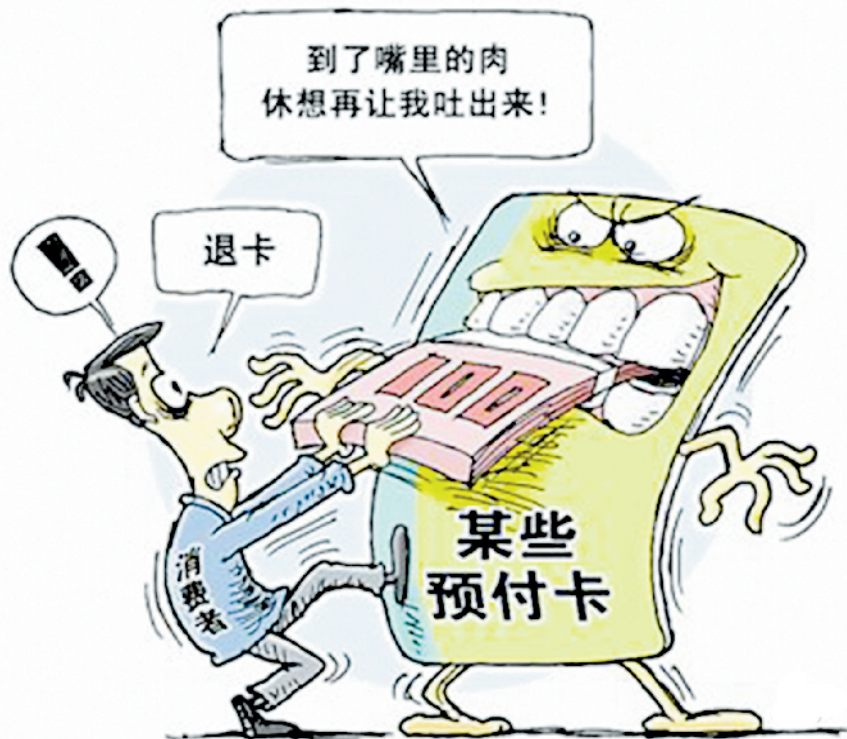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按照各自挂牌时间节点,实现统一标识标牌、统一窗口设置、统一业务流程、统一导税服务、统一网上办税平台、统一宣传咨询。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整合了相同涉税事项,重新发布了整合后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其中16个省级税务机关发布了“全程网上办”清单,解决了纳税人“两头跑”“排两次队”问题。

合并后的新税务机构梳理原国税地税相同业务的事项清单,整合报送资料,统一资料归档,实现纳税人同一资料只报送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统一实名办税流程规范,实现“实名办税”互认,确保已实名认证存量纳税人信息共享共用,新增纳税人实名认证“只要办一次”;统一办税服务厅叫号系统,实现纳税人办税“只取一个号”;整合纳税人端信息系统,互认CA证书,实现纳税人网上办税“一次登录”“一网通办”。

(据《光明日报》)

预付会员卡沦为“糟心卡”?

专家建议增加监管力量减少管理漏洞



事前诱惑多多,事后维权无门,形形色色的预付消费储值会员卡一度成为不少消费者的“糟心卡”。同时,规范预付卡经营、解决消费争议的现有法律法规又存在诸如操作性不强、手段不多、力度不够等缺陷,办卡消费似乎正在沦为另一种形式的“圈钱游戏”。

有业内人士认为,在预付消费领域引入赔付范围更广的风险保证金制度,从而增强预付卡的信用基础,在商家破产、跑路时,以降低消费者的损失不失为一条出路。

消费者要慎重选择预付卡消费

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看来,预付卡一直处于野蛮生长状态,虽然商务部制定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办法(试行)》,央行制定过《多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但是这两个管理办法基本上也都是有名无实,在实践当中流于形式。商家收取消费者预付资金之后,能否履约、履约几何,能否退卡,现在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当然,有个别企业很诚信,但是确实有很多企业不诚信,携款跑路的、关门店的,甚至选择违约的,还有编造各种理由阻止消费者退卡的。

“我的基本看法是,在当前预付卡监管环境没有得到彻底改善的情况下,希望广大

消费者慎重选择预付卡消费。换言之,可办理预付卡也可不办预付卡的,尽量不办预付卡,如果非要办预付卡,先办一个小额的预付卡。”刘俊海说。

此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王天星也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只要发卡企业诚信经营,预付卡作为一种经营方式有利于发卡企业回收资金、加速资金流转,有利于消费者减少支出,是一个对双方有利的东西。从这个角度说,是否办理预付卡取决于消费者个人的选择与消费习惯。

但目前的问题是,消费者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即不办卡的单次消费价格远远高于办卡后的价格。而且商家对“会员卡”设置了门槛、划分了等级,一次性充值金额越高,商家承诺的折扣也越大。同时,更为关键的是,一些商家尤其是培训机构,几乎都要购买20次以上的课程才能进行相关培训。

对此,北京律师王磊认为,从法律角度来讲,这种对预付消费故意设置巨大价差的方式,将消费者处于一个不公平的交易环境中,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受到侵犯。

王磊建议,相关部门应该对预付卡预付金额进行管理,为预付储存设置上限,同时在规范上要求预付费的商家机构向主管部门或相关金融部

门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对违规或者跑路的商家机构主要负责负责人纳入信用“黑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也要定期进行检查,将问题及时控制在萌芽状态。

解决乱象,重在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让消费者自己保护是最好的保护。但是有一个问题,消费者由于信息不对称、财力不足等原因,自力救济非常困难。所以,还是希望加强和改善行政监管,特别是要尽快出台预付卡消费的监督管理条例,采取从严监管的态度。”刘俊海说,他个人觉得预付卡管理将来主要突出三个方面:第一,明确产权性质是消费者所有,而不是发卡企业所有;第二,建立第三方资金托管制度,消费者花一笔扣一笔,未花完的余额还属于消费者,这就需要第三方独立存管;第三,发卡企业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消费者预付卡余额不属于企业破产财产,消费者享有别除权或取回权。

此外,有业内人士建议应该建立真正的风险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的提取比例,可以由监管机构对发行商家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商家的经营状况和信誉决定风险保证金缴纳的比例。从而增强预付卡的信用基础,在商家破产、跑路时,降低消费者的损失。”王磊说。

(据《法制日报》)